**全面绿色转型 共建美丽中国**

## 市高法院发布2025年度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严守生态红线 践行绿色生活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2026年六五环境日主题为“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当天,重庆法院发布10件2025年度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旨在展现重庆法院服务保障美丽中国建设的司法担当,警示严守生态红线,呼吁践行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中,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重庆市某区城市管理局怠于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创新适用风险预防原则,判决案涉城市管理局继续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有效维护城市绿地生态安全;重庆某铁公司诉某联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案,准确认定案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合法出租利用行为有效,充分释放文物活化利用价值;奉节县某建材公司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创新探索跨省司法碳汇交易修复模式,破解生态环境司法修复“落地难”问题。

同时,谢某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严惩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非法采伐古树犯罪行为,守护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兰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依法打击跨川渝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链条,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巫溪县某建材公司等非法采矿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明显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定开采量开采砂石的行为进行了准确定性,有力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安全。

此外,本次发布的邓某等非法采矿案,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推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有效发挥“三审综合办理”审理机制效能;徐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依法打击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犯罪,坚决革除滥食野味陋习,维护公共卫生秩序。

# 绿水青山永续 法治护航同行

## 江津区法院将生态司法服务送到基层一线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绿水青山永续,法治护航同行。为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近日,江津区法院以“送法助企、调解护民、联动普法”的多元举措,把生态司法服务送到企业厂区、基层一线、群众身边,用有力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司法实践,为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为压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日前,江津区法院走进珞璜工业园区,联合园区管委会开展生态法治宣传活动。本次活动依托5G“车载便民法庭”,聚焦企业生态合规重点难点,通过发放普法资料、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形式,重点解读民法典绿色发展原则及生态环境法典核心条款,围绕企业排污管控、环评合规、生态风险防控、损害赔偿等关键内容划清法律红线,为企业绿色经营提供精准法治指引。

科普环保知识

此外,为普及生态法治知识、弘扬绿色发展理念,6月4日,江津区法院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等多部门,在鼎山街道幸福广场开展世界环境日集中普法宣传活动,让生态法治理念走进千家万户。

本次活动采用“沉浸式互动+场景化普法”新模式,现场设置生态环保主题展板,循环播放生态环保科普宣传片,并开设环保知识大转盘、趣味投壶、圈圈乐等互动项目,让市民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垃圾分类、低碳生活、污染防治等实用环保知识。

与此同时,法院干警在现场设立咨询点,针对群众关注的环境维权、资源保护、生态追责等热点问题精准答疑,引导市民学习生态法律知识、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保理念入脑入心。

下一步,江津区法院将持续深耕生态司法主业,常态化开展环境审判、纠纷化解、生态普法等工作,以公正司法守护生态底线,以精准普法厚植环保根基,持续擦亮生态司法品牌,为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北碚区法院通过“巡回审判+科普宣讲”开启特色普法之旅

# 为孩子打造沉浸式生态法治课堂

**本报讯**(通讯员 刘春莉 刘金丽 记者 杨 雪)6月5日,北碚区法院联合两江新区法院、北碚区妇联、重庆市北碚区华光小学等单位一同走进重庆自然博物馆,开启“守生态红线·护一江碧水”特色普法之旅。本次活动聚焦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核心议题,通过“巡回审判+科普宣讲”融合模式,为孩子们打造了一堂沉浸式生态法治课堂。

“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落下,庭审正式开始。旁听的同学们围坐四周,原本遥远严肃的庭审近在眼前。法庭上,公诉人结合查获证据,细数被告人违规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的罪证。被告人当庭悔过,坦言不应因一时贪念捕捞鱼类、破坏生态环境。鲜活的案例让在场师生直观感受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法律后果。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案例解读生态环境法典重要条款,讲解非法捕捞、污染水体等违法行为带来的法律责任,润物无声间,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种子播撒进少年心间。

庭审落锤,科普研学接续启程。师生步入重庆自然博物馆“重庆厅”,对照刚刚审结的案件细看各类长江鱼类标本,一江碧水孕育的丰富生灵在眼前徐徐铺展,长江生态的厚重底蕴铺面而来;移步“猿宇宙特展”,一块块远古化石、一件件珍稀标本串联起灵长物种漫长演化史诗。看得见的标本、听得懂的法律、记得牢的常识,让孩子们真切读懂生物多样性的珍贵价值,明白守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组织华光小学师生参观学习
(通讯员 刘金丽 摄)

“此次多方联动活动,既是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的生动实践,也是推进青少年生态法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北碚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接过两江新区法院的接力棒,继续发挥司法职能,以更有力的司法举措守护辖区生态环境,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创新普法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为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万州区法院:
# 破坏环境法院来判 补种树苗大家来管

**本报讯** 6月4日下午,由万州区法院牵头,联合生态修复监管人重庆雪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开州区林业局、开州区司法局等单位,走进雪宝山破坏自然保护地罪涉案原地修复现场,开展生态修复效果核验执行活动。万州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道平,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陈东参加活动。

参加活动人员实地踏勘补植修复地块,细致查看崖柏、红桦苗木栽种、存活、管护实况,听取生态修复方案实施进度及一期修复效果评估情况介绍。本次生态修复按照专业赋能、原地修复原则,依托北京权威科研机构量身定制的专项修复方案,锚定雪宝山国家一级珍稀物种、“植物界大熊猫”崖柏繁育苗和本土重点树种红桦,立足物种原生生长习性、区域水土气候条件划定栽植标准,聚焦生物多样性精准补植、系统修复,从源头保障苗木成活率与山林生态原生性。

为破解生态案件“判决易、落地难、监管散”的执行痛点,本次修复创新“法院+监管人+林业+科研”四方联动促执工作机制,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修复期间,由监管人员和保护区技术人员、林业专员、科研专家、村民监督员组成的修复监管队伍现场指导、监管,对地块勘验、苗木栽植、后期养护、评估验收实行分期核验,全程留存台账、动态跟踪管护成效,打通从裁判文书落地到生态完整修复的关键堵点,确保法治效果与生态效果“两实现”。

3名市人大代表、生态专家辅助人、村民小组负责人(生态修复执行监督员)受邀全程观摩、监督。人大代表、生态专家辅助人对本次专业化、闭环式生态修复执行举措予以高度肯定,认为该案立足雪宝山珍稀动植物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将专业科研技术融入司法执行,以多元联动压实管护责任,是践行恢复性司法、筑牢大巴山生态屏障的鲜活实践。

记者 罗 翠
通讯员 周诗力 谢小玲

## 潼南区法院:
# 法典宣讲走进高校 引导学生共护生态

**本报讯** 6月5日,潼南区法院生态环境法典宣讲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走进重庆潼南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开展“典护生态·法润校园”专项普法活动,将生态法治理念送进青春课堂,为师生送上沉浸式环保法治课。

本次活动是潼南区法院深化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次生动实践。宣讲团延续此前“一企业一法官”结对普法的成熟经验,打破传统单向宣讲模式,构建起“进企业+进校园”双向发力、多元场景覆盖的普法新格局。针对青年群体认知特点,活动以“手册发放+现场释法+互动答疑”的形式展开,既突出实用性,又增强参与感。

现场,宣讲团成员向师生发放了精心编印的《生态环境法典宣传手册》,围绕手册中的高频实用条款,结合生活场景拆解日常易触犯的生态法律风险,重点讲解了垃圾分类、低碳生活、环境污染维权等师生关切的内容,对大家提出的法律疑问逐一细致解答,引导青年学生从“知法”到“守法”再到“用法”,主动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与监督者。

下一步,潼南区法院将持续锚定“典护生态”主题,不断丰富普法载体、细化受众分类,推出更多精准适配企业、校园、村社等场景的生态普法产品,以司法力量筑牢辖区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真正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地生根。

记者 唐孝忠